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歌特大道 8A，L-1246 盧森堡

註冊號碼：B 35 177

盧森堡，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高價差基金」基金名稱及投資政策變更說明**

親愛的股東，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某些修訂影響盧森堡註冊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其系列子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高價差基金，進一步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變更**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高價差基金將更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美國價值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生效日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名稱的變更是為了更適宜地反映本基金的實際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變更**

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為能更清楚闡明基金的投資重點（例如主要投資在價值被低估的美國公司）。

因此，本基金投資政策的前二句重新敘述如下：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在美國的普通股、特別股以及可轉換或預期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特別股的債權證券來追求其目標。本基金至少 70% 的淨資產將投資於美國所發行的證券。”*

此外，“中國市場風險”以及“歐洲及歐元區風險”將從本基金有關之主要風險項目中移除。

\* \* \* \* \*

倘若您不同意上述投資政策的變更，直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您的本基金持股得以免費贖回或是免費轉換至本公司的其他基金，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目前公開說明書（惟這類基金須已在您的行政管轄區域取得行銷許可）。

本公司包含相當廣泛類別的基金以迎合許多不同的投資目標。您的現有持股可以轉換到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在收到您的交易指示時，我們將依目前公開說明書規定為您執行轉換交易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如果您並不希望轉換您的持股，並且想贖回及收取現金款項，我們將依目前公開說明書規定，不收取任何費用為您執行贖回交易。敬請向您所在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回覆您的指示。請您注意，有關“任何免費贖回”並不適用於係屬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CDSC”)的股份，因該費用的特質不同。因此，若您決定贖回任何係屬收取 CDSC 的股份，此贖回將適用於 CDSC 條款，而關於 CDSC 的詳細細節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您應該諮詢您的專業顧問依據您的國籍、居留地所在國家法律有關受到上述變動影響而申購、持有、轉換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所可能產生之稅務問題或其他結果。

如果您欲取得進一步資訊，敬請不吝聯絡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您的理財顧問。

誠摯地，

---

Craig Blair，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